十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朱阳镇黑山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朱阳镇黑山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煜水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0 人,营业收入为6568.300777万元,资产总额为1330.9432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,不删除本项,标明不属于中小企业)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: 四川煜水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熊军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0 日

注. 从 是 五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,不删除本项,标

明不属于中小企业)

人业人

. 公资产总额填报上

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 mm







